



**※填表前，請詳閱以下事項：**

1. 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轉換比利時 KBC 聯合系列基金時，請於公司(櫃檯/傳真)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2:30 止時間內辦理，並以電話與服務人員或助理人員確認後生效。逾時傳真則順延至次一日營業日處理。以次一營業日為買回/轉換申請日。
2. 本申請書所稱之營業日為基金市場、臺灣或比利時營業日，如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3. 買回/轉換之單位數請填寫完整，未填寫完整則視為申請該基金全數買回/轉換。
4. 實際買回/轉換單位數依客戶境外基金帳上餘額為限。買回/轉換單位數按照先進先出法自結存憑證單位數中扣除，剩餘仍留存本基金中。
5. 淨值計算日、買回價金給付日期悉依相關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總代理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6. 客戶因買回資料或付款帳戶之提供不完整而造成延遲付款或額外增加費用等支出，受益人須自行負責。
7. 集保結算所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8. 客戶該次申請買回之原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其買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
9. 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10. 申請書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11. 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注意：**本境外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